

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吴发改价格〔2023〕8号

关于吴川市鉴江实验学校收费标准的批复

吴川市鉴江实验学校：

你校《关于吴川市鉴江实验学校初中阶段调整收费及小学阶段试行收费标准的请示》经吴川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报送我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的有关规定，我局成本调查与价格监测股对你校教育培养成本、住宿费成本开展实地监审。根据《关于吴川市鉴江实验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的监审报告》（吴发改价成监审〔2023〕2号）提供的成本监审结论，我局价格与收费管理股制定了收费标准方案，经我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在吴川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未收到异议。现就你校2023年秋季起入学的小学一年级及初中一年级新生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小学学费收费标准为 4100 元/学期·生，初中学费收费标准为 4700 元/学期·生，住宿费标准为 700 元/学期·生。学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本标准为最高限价，下浮幅度不限，学费含教科书费。

二、有关规定和要求

（一）你校实际收取学费须按《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8〕23 号）规定，扣除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小学每生每学期减免 575 元，初中每生每学期减免 975 元）后收取。

（二）学费的收取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即 2023 年秋季起入学的新生学费按本文规定标准执行，原在校的其他学生学费仍按原标准执行至毕业；对同一学校同一年级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你校可以按学期或学年收费，但不得跨学年收费。

（三）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退费政策规定（按粤发改规〔2018〕14 号文规定执行）。其中学生注册缴费后未入读的，学校应退还所缴学费、住宿费的 90%；学生在校经批准转学、中途死亡或因病休学、退学的，学费、住宿费按学生实际在校时间清退。清退标准=每学期收费标准÷5×（5-学生实际在校月数），在校时间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四）本次制定收费标准，因你校已开始新生注册，如你校预收的 2023 级新生收费标准不高于我局制定的标准，则 2023 级新生仍按照你校预收标准执行，直至毕业；如你校预收的 2023

级新生收费标准高于我局制定的标准，你校须退还学生差额部分，对 2023 级新生按照我局制定的标准执行，直至毕业。

三、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你校要通过网络、公示栏等多种形式向学生及家长和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标准、收(退)费办法、奖励(减免)政策、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小学收费标准从 2023 年秋季学期起试行两年，初中及住宿费收费标准从 2023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9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吴川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4 日印发

